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白玉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6632元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464元，及其中8萬6632元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將上開聲明變更為：後述原告聲明所示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7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  
04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5月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8萬6632  
05 元，暨利息1332元，共計8萬7964元未為清償。又因銀行法  
06 第47條之1修法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  
07 15計算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  
08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交  
12 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11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 
1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  
14 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 
15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學德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31 書記官 蔡秋明